

# 書面質詢

## 陳孝永議員

### 公務員外地就醫病假認可問題

鑑於近期接獲眾多澳門公務人員反映，因本地醫療資源限制、專科治療需求等合理原因赴外地就醫，所取得的正規醫療機構(如三甲醫院)病假證明，未被相關部門認可為合理缺勤，導致公務員合法權益受損、就醫選擇受限等問題。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公務員請病假須提供合資格醫療機構出具的證明。然而，對於因本地醫療條件所限（如缺乏專科診療能力）或為求更佳治療而赴外地就醫的情況，現行法規似未明確其病假證明的認可標準及具體審核流程。

公務員的健康權與就醫權應受保障，為維護公務員正當權益並完善公共行政管理制度，向特區政府提出以下質詢，期請逐一詳細回應：

一、現行法規對於公務員外地合法醫療機構出具的病假證明，其認可標準為何，是否有清晰的「合理外地就醫」的認定標準？

二、政府是否認同公務員因本地醫療資源不足等合理需求赴外地就醫屬正當缺勤事由，現行制度未認可此類病假證明的核心考量是什麼？

三、是否計劃修訂法規建立外地就醫病假證明的標準化認可機制（包括認可的醫療機構資質、證明核心要素、審核時限及異議申訴渠道等）？